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本金 2.5 億港元之承諾性定期貸款融資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披露的資料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4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簽訂了一份銀行簽發的貸款融資函(「貸款融資函」)，根據貸款融資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本金 2.5 億港元(或等值人民幣)為期 364 天的承諾性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以滿足本公司食品生物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為現有債務再融資。

根據貸款融資函，本公司向銀行承諾其：

- (i) 仍由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最終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多數股權；及
- (ii) 仍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多數股權。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貸款融資函項下規定的任何義務，該銀行可發通知予本公司：

- (i) 該貸款融資應立即取消；
- (ii) 聲明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貸款函項下應計或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應立即到期應付；及/或
- (iii) 聲明全部或部分貸款可按銀行要求立即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 59.19%；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 59.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作出相關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本光

香港，2024 年 6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本光先生、楊哲先生及周宏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汪龍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